

114 學年第 1 學期 長安附幼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本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依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一學期以 4.5 個月計，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114/09/1~115/01/20。

項次	項目	費用	實際收費	減免收費規定及備註
1	學費	7000	0	3-5 歲幼兒學費全額補助
2	雜費	400	第一胎:3240 元 第二胎以上、低收及 中低收、身心障礙幼 兒 0 元	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3	材料費	1260		
4	活動費	810		
5	午餐費	2970		
6	點心費	4554		
7	保險費	233	233 元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方式辦理。